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陳佳幼
電 話：02-77367447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1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分發數量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署於103年6月26日召開「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啟動記者會，希冀讓戶外教育之學習能更多元、更廣泛，全國戶外教育的推動風氣更為廣泛並達成實質的效能。為能達到推廣之效果，本署製作「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文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推廣時能善加運用。

二、另為落實宣言理念與精神，本署刻正研擬「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摘錄與各地方政府相關事項之重點，併請配合辦理內容如下：

(一)計畫期程：104年至108年。

(二)計畫目標：營造友善安全的戶外教育環境、培育專業的戶外教育人員、研發優質的戶外教育課程與評估機制。

(三)為能更有系統性推動戶外教育，除建構資源整合與協調平臺，並整合相關場所資源與建立支持及合作關係，以提供學校師生多元而優質的課室外學習機會，本計畫分別就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學輔導、以及課程研發等系統研提出行動策略，期能打造國家層級的

優質戶外教育環境。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如下：

- 1、督導轄屬學校修(增)訂並落實執行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2、成立地方層級戶外教育推動小組，以利整合並推動戶外教育之相關事務。
- 3、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經費，鼓勵學校實施優質戶外教育。
- 4、建置並持續維運地方之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包括專屬網站與資源資料庫。
- 5、鼓勵學校申請以戶外教育課程為主之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成立戶外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等。
- 6、鼓勵學校教師參加本署所辦理之在職教育人員戶外教育知能研習及教學實務工作坊。

三、「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電子版請至國教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login_index/index.php)自行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吳清山